

关于金隅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送至我司的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企业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经企业自查，并咨询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次回函日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